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度及向股東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推行）及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有效的章程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3或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為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的修訂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批准。

-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身居雲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穗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3)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召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與許可權以監察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現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馬丕智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光林先生、方文權先生及劉會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永勳先生、吳文京先生及林日輝先生。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除了於董事簡歷內所披露之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於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特別建立事項表，該表獲保存以供董事會決策及作管理用途。董事會按期審閱該表以確保其仍適當並滿足本公司之要求。

董事會已建立一套程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使彼等能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包含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式之描述。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附註	出席次數
李穗明先生 (主席)		3/4
馬丕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4/4
李光林先生		3/4
方文權先生		3/4
劉會疆先生	(i)	不適用
鄭孝仁先生	(ii)	2/4
董建華女士	(ii)	1/4
黎宏先生	(ii)	1/4
何永勳先生		1/4
吳文京先生		1/4
林日輝先生		2/4

附註：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李穗明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馬丕智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乃有區分，並清楚界定以確保彼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

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且鼓勵及促進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總經理於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其亦負責協調整體業務經營以向董事會呈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其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永勳先生、吳文京先生及林日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馬丕智先生（其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職責以代表董事會釐訂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召開，以審閱及考慮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以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貼。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為維持董事會具備高質素之所需技巧及經驗，董事會將在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在評審某一名被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出任為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該被提名人士之經驗、資格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年度內，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劉會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鄭孝仁先生、董建華女士及黎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已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此等董事轉變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永勳先生（主席），吳文京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以及建議採納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要求之轉變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次數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何永勳先生（主席）	2/2
吳文京先生	2/2
林日輝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處理之工作列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所提供之審計服務向本集團收取475,000港元。而於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收取其他有關非審核服務之費用。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董事承諾編製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原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關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7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根據過渡安排，上述守則條文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推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使按通知形式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股東獲知重要業務動向，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投票選舉程序包含於本公司隨附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並於股東大會宣讀該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個單獨議題（包括重選董事）於大會上提呈個別之決議案。於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下，董事總經理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連同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